

• 科学技术哲学 •

莱布尼茨的归纳之思和谜题之解

Leibniz's Thought of Induction and the Solution of Riddle

李帅 /LI Shuai 杨琼 /YANG Qiong

(南开大学哲学院, 天津, 300350)
(College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摘要: 莱布尼茨先于休谟提出了归纳合理性议题, 但人们往往忽视了他的归纳逻辑思想, 将其视为一个纯粹的理性主义者。莱布尼茨对归纳的论述广泛地散布在他的诸多著作和手稿中, 在归纳辩护上表现出折中主义倾向。他把归纳合理性限定在偶然的似真领域, 而归纳合理性依赖一些形而上学的普遍假说原则, 既强调经验归纳对于获取事实真理的必要性, 同时又采取了理性主义的辩护路径。莱布尼茨在其归纳辩护中提出了假说-演绎法的雏形: “先验猜想方法”, 闪耀着现代科学的方法论光辉, 在宏大的形而上学体系中给经验探究留有一席之地。

关键词: 莱布尼茨 休谟问题 假说原则 “先验猜想方法”

Abstract: Leibniz advanced the inductive rationality before Hume. However, for various reasons, people often neglected his thought of induction and regarded him as a pure rationalist. This view is unfair. Leibniz's account of induction is widely scattered in many of his books and manuscripts. Leibniz shows a tendency to eclecticism in inductive defenses. He confines his inductive rationality to occasional hesitation. Rationality relies on some metaphysical universal hypothesis principles, which not only emphasize the necessity of empirical induction for obtaining truth, but also take a rationalist defense approach. Leibniz puts forward “the conjectural method a priori” in his induction and defense - the embryonic form of hypothetico-deductive method, shining the light of modern scientific spirit and leaving a place for empirical exploration in the grand metaphysical system.

Key Words: Leibniz; Hume problem; Hypothesis principle; The conjectural method a priori

中图分类号: B81-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94/j.1000-0763.2019.04.001

在莱布尼茨的哲学中, 归纳并非他的中心议题。莱布尼茨是现代逻辑的奠基者, 大陆理性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 他关注最多的还是理性论证。“莱布尼茨通常被归入理性主义者阵营, 反对经验主义者(例如洛克、贝克莱和休谟)”,^[1]正是由于这种背景的影响, 我们往往弱化和忽视了其知识理论和认识论。莱布尼茨有着极其强烈的求知欲, 我们并不会惊奇于他曾谈及过归纳, 也不诧异于他出于强烈的好奇心发表关于归纳推理的看

法。^[2]事实上, 莱布尼茨虽没有直接提出带有“归纳问题”或“归纳之谜”字眼, 但却深入探讨了归纳问题, 他对归纳的论述以及对归纳合理性的辩护广泛地散布在他的诸多著作和手稿中。在数学史上, 莱布尼茨和牛顿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就微积分的发明权争论不休。其实在哲学史上, 莱布尼茨和休谟本也可能会有着“归纳问题”的“首位论述者”之争。但由于莱布尼茨自身研究背景的影响, 再加之与休谟不属于同一个历史时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现代归纳逻辑的新发展、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项目编号: 15ZDB018); 天津市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当代科学哲学的自然主义进路研究”(项目编号: TJZX17-001)。

收稿时间: 2018年6月5日

作者简介: 李帅(1991-)男, 湖北荆州人, 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归纳逻辑、科学哲学。Email: viceleeland@foxmail.com

杨琼(1991-)女, 云南楚雄人, 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Email: viceleeyoung@foxmail.com

莱布尼茨的活跃期在17世纪下半叶,休谟则活跃在18世纪中叶。故而这场争论似乎未见苗头就被消解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莱布尼茨确实就归纳合理性议题提出过深刻的见解。

一、莱布尼茨的归纳逻辑思想

莱布尼茨在他的著作和手稿中频繁地使用“归纳”一词,而休谟在《人类理解论》中只提到过一次“归纳”,历史最终选择了偏向经验论的休谟,这个问题后来被冠之以“归纳之谜”或“休谟问题”,莱布尼茨早先对归纳的论述却没有引起学界的重视。莱布尼茨关于归纳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人类理智新论》的序言中,他在该部分已经初步地勾勒了归纳谜题的基本框架,待到35年之后,也就是1749年,休谟在《人类理解论》中拓展深化了莱布尼茨的基本架构。

理性主义是莱布尼茨的基本立场,依据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观点,所有的事物都是建立在单子的基础之上,上帝通过永恒的实存可能性来理解所有的个体概念。在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体系中,只要世界存在,那么真理就与“实际的事实”(adaequatio ad rem)一致。^[3]

但是,从人类认识的角度来看,上帝的整体进路对揭示我们是如何发现事物的运行规律来说,并没有多少助益。人类不知道所有存在物的全部个体概念,我们甚至对自我和精神都不甚了解。那么,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当我们进入偶然王国的经验认识论,是如何从经验中抽取和剥离真理的呢?这个问题在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体系中没有详细讨论,但是却是他的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何从经验中抽取一般真理,这就是莱布尼茨的归纳理论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在《人类理智新论》序言中,莱布尼茨阐述了他与洛克的根本分歧,也是大陆理性主义和英国经验主义之间的原则性差异:我们灵魂中是否存在先天的原则?这个分歧同时引出了一个问题,“究竟是一切真理都依赖经验,也就是依赖归纳与例证,还是真理更有别的基础”。^[4]洛克明确肯定:“我们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的,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5]莱布尼茨则认为:“像我们在纯粹数学中,特别是在算术和几何学中所见到的那种必然的真理一样,应该有一些原则不

靠举例便可以得到证明,也不依靠感觉的见证”。([4], p.3)他认为不仅是纯粹数字,还有逻辑、形而上学、乃至神学法理学,也都充满着这种“必然真理”,它们的证明不依赖经验,而“只能来自天赋的内在原则”。([4], p.3)

莱布尼茨并没有给出一个标准的理性主义结论。他表现出对“必然真理”的偏向,但同时也注意到似乎还有一类“特殊真理”并不具备完全的必然性,这就是通过经验而获得的真理。莱布尼茨指出,感觉对于我们的一切现实认识虽然是必要的,但是不足以向我们提供全部认识,因为感觉永远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些例子,也就是特殊的或个别的真理。然而印证一个一般真理的全部例子,不管数目怎样多,也不足以建立这个真理的普遍必然性,因为不能得出结论说,过去发生过的事情,将来也永远会同样发生。([4], pp.3-4)莱布尼茨没有否认经验在认识中的作用,但是他认为经验是有缺陷的,经验认识无法穷尽所有的事例,因而由经验得出的认识只具有或然性,而不具备必然性。单就可能性而言,先天和后天,亦即理性和经验都不可或缺。“一方面,我们可以先验地知道事物是可能的,如果我们能把它分解成它的组成概念,这些组成概念本身是可能的,如果我们知道这些组成概念之间没有不相容的地方。另一方面,我们从后验中知道,事物仅仅通过经验是可能的,因为事物的实际存在证明了它的可能性。”^[1]在归纳问题上,莱布尼茨走向了调和主义,既给予经验以足够的重视,又有所保留。莱布尼茨的这种处理方式与他的真理观是相契合的。

莱布尼茨区分了两种真理,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这两种真理又分别对应理性真理(也叫逻辑真理或推理真理)和事实真理。莱布尼茨间接地指出理性真理是必然的,而事实真理则具有偶然性。他认为像算术和几何这样的理性真理丝毫不依赖于归纳。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真理都是理性真理,还有事实真理,关于事实的真理则需要通过不同的途径去发现。莱布尼茨在一篇题为“论人和动物的灵魂”(On the Souls of Men and Beasts)的论文中写到:世上有两类不同的推理,经验的推理和理性的推理。经验的推理对于我们人类和动物而言,都是极为常见的,由我们感知事物时的事实所构成,我们多次经验了某一效应

后,就会产生某种联结,期望接下来仍然会出现此种关联。如果一只狗惹主人生气,被教训了多次,那么它就会避免以后再惹主人生气;同样地,婴儿也同样具备此种能力。^[6]

莱布尼茨认为并非只有动物和婴儿才做经验的推理,成年人亦是如此。与理性的推理相比,莱布尼茨对经验推理的保真性持怀疑态度,“动物并不知道普遍命题……凭着经验行事的人总是借助归纳得出真的普遍命题,但只是偶然发生的,并不是因为推理的力量”。([6], p.67) 莱布尼茨指出,当人类单纯地依赖经验做出概括时,可能会出错。他的看法和休谟是一致的,认为我们在生活中所做出的经验预测,大都是基于习惯,或者说是一种恒常的心理联系。正如他在《单子论》中所指出的那样:“人类的行为就跟动物一般,他们的连续感觉仅仅依赖记忆原理,像经验丰富的内科医生一样,只有简单的实践操作,但并没有理论,四分之三的人都是凭着经验办事。比如说,当我们期望下一天的黎明时,就目前而言,这总是会发生的。只有天文学家才依据理智得出结论”。^[7]

在经验推理和理性推理之外,莱布尼茨又具体细分了三种不同的推理:(1)从具体到其它具体的推理,这种推理在早期的哲学家那儿叫做例证(paradeigmata);^[8](2)适当的归纳概括;(3)演绎。他在1693年5月的一封信的背面所做的笔记似乎暗示了这种划分。其实,(1)、(2)都属于归纳推理的类型,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是经验推理的具体细分,实质上并没有超出经验推理和理性推理的划分。相应地,莱布尼茨也区分了三种不同的确证度(firmitas):逻辑确定性和物理确定性(prophysice certa),分别具有逻辑的可能性和物理的可能性。前者是永恒真理的命题,一般出现在抽象的理论化知识体系中;后者通过归纳发现这些命题真假,适用于经验世界;第三种则是带有明显不确定性的经验事例,比如南边吹来的风会带来降水,通常是真的,有时候也会是假的。([2], p.34) 莱布尼茨没有过多地讨论第三类推理,而是将目光聚焦在前两种推理,也就是带有逻辑必然性的演绎推理和具有物理确定性的归纳概括。莱布尼茨讨论归纳概括的确定性,便是对归纳问题的率先回应。

我们认为,莱布尼茨先于休谟提出了类似“归纳之谜”的一般性表述,他在《人类理智新论》

的序言中明确提出对已知推出未知,对具体推出一般的质疑。他的归纳理论想要弄清我们如何从普遍的经验中所得出一般性结论,这种真理性何以保证。这就涉及到了归纳的辩护,归纳辩护一直都是归纳问题的精髓。休谟问题之所以称之为“休谟之谜”不仅仅在于休谟提出了归纳的合理性论题,更在于他对这个谜题的批判责难和反思,以及尝试性的回答。莱布尼茨是一位颇具探索性和原创性的哲学家,他在提出谜题的同时,也给出了解谜策略。

二、莱布尼茨对归纳合理性的辩护

莱布尼茨区分了三种类型的推理,这三类推理分别具有不同的确证度。其中,物理确定性对应概括推理,这是我们获取知识的一种极为常见的推理形式。如果确定了物理确定性的来源,也就证明了概括推理的合理性。莱布尼茨认为物理的确定性虽不能像逻辑确定性那样可以得到形式上的证明,但可以采取其它的方式。这种方法就是“先验猜想方法”(the conjectural method a priori),从现代的角度看,便是“假说-演绎法”的雏形。

莱布尼茨认为,人类不同于上帝,借助一般原则的演算和推理无法洞悉偶然王国,我们获得偶然真理的唯一方法就是借助于经验的观察和累积。莱布尼茨反复强调经验首先是具体特殊的,我们将具体的经验转换为一般的真理,就能获得关于偶然王国的知识。而推理在一般真理的形成中起着关键的纽带作用。这个推理是如何工作呢?我们怎么样实现具体经验到普遍命题之间的“归纳跳跃”呢?

莱布尼茨在1670年为马里奥·尼佐里(Mario Nizzoli)出版于1553年的书再版所写的序言“论哲学的真原则”(On the True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中简要地讨论了归纳推理的方法论问题。随后在写于1682-1684年的哲学手稿“论自然科学的要素”(On the Elements of Natural Science)中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在他的晚期著作中,莱布尼茨勾勒了普遍经验命题有效性的程序方法,“先验猜想方法”:“首先设定一些假设,假定特定的因果关系,然后表明事情的发生确实正如这些假设所假定的那样”。这种方法与“后验假说方法”

(the hypothetical method a posteriori) 相对, 后验假说方法主要是指导实验, 很大程度上依靠类比。([7], pp.283-284)

猜想的方法依赖假说, 先验依赖支撑归纳结论的基本原则, 我们可以把先验理解为“推理”原则。莱布尼茨指出, 基于具体事例经验的归纳所建立起的普遍命题不可能是完美的。因为在归纳的过程中, 你永远无法确定是否穷尽了所有的个例。达到真正的普遍性是不可能的, 有待考察的无穷例子中可能会出现不一致情况。([7], pp.129-130) 莱布尼茨甚至直接发出了休谟式的论断: 人类无法证明任何偶然事实的一般真理。归纳本身不足以支撑“证明”, 这种方法依赖猜测性的推定, 所有的内容超出了可靠经验所能达到的程度。这也就意味着在偶然事实领域, 得到普遍性的原理是无法确定的。严格意义上说, 假设方法仅仅是似真的或者可能的。这种方法只能够获得道德上的确定性 (moral certainty) 或实践上的确定性 (practical certainty), 等同于前面提到的物理确定性, 可以指导我们处理日常生活中的事件。

莱布尼茨认为一些假设能够满足很多现象, 并且很容易确定。他指出很多现象能够被给定的假说所说明, 也能够得到道德上的确定性。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些假设是完全充分的。使用不那么完美的假设代替真理, 直到一个更好的假设出现, 也就是说新的假设能够更好地解释同样的现象, 或者以同样的效力能够解释更多的现象。

莱布尼茨建立假说的标准主要是经济原则, 他认为这是归纳的关键原则: 假设越简单越好。如果推断越少的假设说明了更多现象的原因, 这样的假说就是最为成功的。这一点也表现在莱布尼茨的公理化体系的设想之中, 建立一套通用语言, 以最少的始基建构解释力强大的系统。莱布尼茨还根据经济准则建立了归纳推理必须遵循的几条更深层次的假说性原则。他认为归纳并不使得经验成为知识的完全充分的基础, 因为归纳自身依赖特定的理性原则。莱布尼茨写到, “难道我们不可说火是普遍性的——也就是, 一种特定的发光, 摇曳, 精微的实体, 当点燃木材的时候, 通常就会燃烧, 即便没有人考察了所有的火, 但是我们目前所考察的事例都是这样的”。([7], pp.129-130) 莱布尼茨承认我们满怀信心地相信

火能够燃烧, 如果我们将手放在火里, 同样也会燃烧。这种基于已经考察事例基础上的信念就是一种道德上的确定性。但是莱布尼茨指出这种道德的确定性并不仅仅依赖归纳自身, 我们还需要借助一些普遍性的辅助假设 (adminicula):

1. 如果所有情况的原因是相同的或者是相似的, 那么结果也是相同的或者相似的;
2. 如果我们不能感知某物, 我们便不能假定它存在;
3. 最后, 对于任何我们没有假定其存在的东西, 我们在实际操作中不会理会它, 直到它被证实存在。([7], p.129)

第一条原则是休谟的“相似的原因总是产生相似的结果”的更为严谨的表述。第二条和第三条方法原则, 与奥卡姆的剃刀相似, 都是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本体论假定。

在莱布尼茨看来, 如果没有他称之为辅助假设的帮助, 我们甚至不可能得到道德的确定性。因此, 我们关于辅助命题的知识不能建立在归纳的基础上: “因为如果这些辅助命题也来自归纳, 那么它们就需要新的辅助命题, 如此递推, 以至无穷, 我们就永远也无法获得道德上的确定性。”([7], p.129) 紧接着, 莱布尼茨下了一个断言, “不要希冀从归纳得到完全的确定性, 即便是在任何辅助假设的帮助下”。([7], p.129)

莱布尼茨的断言判决了假设方法不能获得绝对的确信性, 而且只有我们将归纳的经验数据放置于特定理性原则的合理框架之中, 才能达到道德上的确定性。莱布尼茨指出, 归纳依赖特定的有形而上学和方法论效用的“辅助原则”, 这些“辅助原则”反映了由理性所提供的秩序规则。但是, 我们却一直将这些理性原则应用到并不完全的经验材料中。这也就意味着我们的经验概括从没有越过偶然王国的概然或者似真领域。

既然归纳无法得到证明的确信性, 而只能获得概然性。那概然性的程度又该如何确定? 莱布尼茨指出, 通过猜想方法获得的概然度取决于猜想假说方法所能达到的解释力: “必须承认越是能简单地理解假说, 假说强度就越大, 假说的可能性就越大。能解释现象的数量也越多, 进一步的假定就越少。甚至可能证明将一个特定假设作为物理的确信性而接受。也就是说, 如果它完全满足了所有现象的发生, 这是解谜的关键一步”。

([7], p.188) 解谜是莱布尼茨在利用假设方法工作的最突出特征,同时也体现了归纳概括的概然特性,谜题并不都能得到完美的解答。

我们将莱布尼茨归纳辩护简要地概括一下:莱布尼茨提出“先验猜想方法”,将归纳概括看成是一个假说,假说依赖普遍性更高的假说原则,莱布尼茨总结出了三条形而上学的普遍原则。但是,这样的辩护只能证明归纳概括的道德确定性或物理确定性,归纳无法获得普遍必然性。另一方面,提出假说类似解谜题,它在实际的检验中是否能够有效地解释现象,便决定了假说的强度,也就决定了归纳概括的概然度。

三、对莱布尼茨归纳辩护的几点评述

莱布尼茨在归纳辩护的问题上,既有和英国经验主义者休谟相似的辩护进路,又别具特色地提出了“先验猜想方法”,可视作假说-演绎方法的雏形。

1. 莱布尼茨言休谟之所言——形而上学的假说原则

莱布尼茨基于他的真理观,提出了两种确定性,一种是道德的确定性或物理的确定性,另一种是证明的确定性或绝对的确定性。前者的确定性需要借助一些辅助性原则,也就是深层次的假说性原则。后者的确定性则是来自“内在的天赋原则”。莱布尼茨给出了三条道德确定性的辅助原则,第一条与休谟的相似的原因产生相似结果有着类似的表述,第二、三条原则则是为了减少存在假定,将归纳探究的范围圈定在经验可感的偶然王国范围之内。

休谟和莱布尼茨都提出了相似的原因产生相似的结果这样的普遍原则,休谟认为我们坚信面包之所以有营养和太阳明天照样升起,是因为我们经历和检验了足够多的事例,然后根据“似因似果”或“同因同果”这样的普遍性原则,就得出了结论。但是休谟指出“面包”和“有营养”,“太阳”和“明天照常升起”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语义间的关系,从具体命题过渡到普遍命题存在着归纳跳跃。休谟认为这种跳跃没有任何原则上的合理性,归纳所依赖的这些原则也只不过是一些观念。我们之所以相信对象间有着相互的联系,是因为我们受“联结的恒常性”(Constancy of

Conjunction)影响,归根结底是受倾向或习惯的支配。休谟对归纳的辩护是心理学意义上的,他否认归纳能得到逻辑或哲学的辩护。

莱布尼茨也提出了弥合归纳跳跃的原则,他意识到要确定一个普遍命题的有效性,必须要考察普遍命题所涵盖的所有单称命题,这就意味着待考察的具体事例是无穷无尽的,所以通过归纳不可能得到完全的必然性。在似真领域的归纳概括只具备道德上或实践上的确定性,莱布尼茨提出了归纳推理的三个假说原则,这三个原则能够保证归纳推理能够得到这种确定性。但是,莱布尼茨进一步地考察了这些假说原则的可靠性问题。如果这些辅助命题也由归纳所推导出来的,那么它们就需要新的辅助命题,这样就会陷入无穷倒退。所以,莱布尼茨否认这些假说原则是来自归纳。归纳自身不能证明其有效性,而且莱布尼茨也没有诉诸演绎证明,更没有走向休谟的心理学解释,那么归纳推理便只具备概然性的特征。

莱布尼茨和休谟的归纳辩护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提出了归纳推理所依赖的形而上学普遍原则。休谟将普遍原则化归为观念,将归纳推理的合理性归结为恒常的联系,体现了其心理学辩护的面向。而莱布尼茨提出了普遍性原则,但是这些假说原则无法通过归纳证明其有效性。莱布尼茨和休谟都没有证明归纳的完全必然性,只是为其概然性作了辩护。

2. 莱布尼茨言休谟之未言——假说-演绎进路

莱布尼茨与休谟都提出了归纳辩护的形而上学普遍原则,二人都质疑这些普遍原则的合理性。但另一方面,莱布尼茨的归纳辩护又与休谟的辩护有所不同,莱布尼茨的归纳辩护有着科学方法论上的启发意义。莱布尼茨清晰地描述了“先验猜想方法”,这种方法可以看作是现代假说-演绎法的一个早期版本。

莱布尼茨的“先验猜想方法”的步骤首先设定假说,然后根据经验检验,如果事实正如假说所预测的那样,那么假说就得以成立。莱布尼茨将假说检验和归纳辩护有机地整合在了一块,假说都是以普遍命题的形式呈现,而归纳概括就是普遍陈述。所以,如果证明了假说的可靠性,也就证明了归纳推理的合理性。莱布尼茨的处理方式是很巧妙,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

我们知道,假说-演绎法有两种检验方式,

一种是假说-演绎法的确证形式,通过肯定后件,进而肯定前件。莱布尼茨的“先验猜想方法”即属于这种形式,但是这种确证形式在演绎逻辑中并不是普遍有效式。另外一种假说-演绎法的证伪形式,通过否定后件,进而否定前件。这便是我们所熟悉的波普尔式的否定方法。证伪形式在演绎逻辑中是普遍有效的。莱布尼茨的“先验猜想方法”并没有明确提出第二种证伪检验方式。如果通过演绎否定假说,这样的证明是破坏式的,只能摧毁假说,不利于假说的建构。莱布尼茨似乎更愿意通过确证的方式来证明假说,即便采用这种方式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莱布尼茨意识到假说-演绎法的确证形式无法证明归纳概括的完全必然性,“正如写下一个单词,能够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去理解,但仅有一种方式是正确的,同样的结果都有同样的原因。因此,假说的成功并不能得到确定可靠的证明”。([7], p.283)

他便退而求其次,提出了类似于波普尔的“逼真度”处理方式。莱布尼茨依据经济原则建构假说,假说假定的东西越少,解释力越强,这样的假说就越值得肯定。在莱布尼茨看来,“这些假设值得高度的评价,仅次于真理”,([7], p.188)我们能根据这些假设做出有用的预测,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直接作为真理使用,“我们能在实践中应用这种假设,替代真理”。([7], p.188)

3. 一个理性主义者的多副面孔

从莱布尼茨的归纳辩护中,我们发现他有着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双重面向。首先,莱布尼茨认为要想证明归纳推理的合理性,必须借助一些形而上学的普遍假说原则,莱布尼茨给出了三条原则。他也意识到,如果继续追溯这三条原则的合理性,就需要更高的普遍性原则。在莱布尼茨那里,具有更高的普遍性原则能够给我们提供帮助,比如连续律(Law of Continuity)和充足理由律(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没有连续率,归纳是贫瘠的,有了连续律,归纳就能得到道德上的确定性”。([3], p.25)莱布尼茨指出这种处理方式会导致无限后退,但他似乎已经找到了最后的理性根源,这就是本质的规律性,也就是出于规律之下的事实,使得归纳推理是安全可靠的。而这种本质的规律性,就是“内在的天赋原则”。如果我们接着追问,“内在的天赋原则”又是来自

何处?在他看来,内在的天赋原则来自单子有机统一的和谐,这个和谐先前已经预定。而单子所构成的和谐整体是上帝所赋予的,诉诸上帝的完满。莱布尼茨把上帝的完满作为归纳辩护的最终理性归属,彰显着其理性主义的哲学意蕴。“莱布尼茨在《人类理智新论》的开篇部分,在批评洛克的同时,明确地和柏拉图在观念起源的基本问题上站在了一起。”^[1]只不过一个诉诸完满的理念世界,一个“皈依”了上帝。

理性主义是莱布尼茨哲学的基调,他的归纳辩护却体现着经验主义的哲学运思。莱布尼茨在为归纳辩护时,提出了“先验猜想方法”,他对这种方法的描述与理性主义者的处理方式截然不同。他在“论哲学的真原则”中的言论与他的理性主义立场相去甚远,他写到“即便是以前难以比拟的培根和其他思想深刻的启蒙者将哲学从空中拉回地面……粗鄙野蛮的炼金术士都比任何坐在紧闭的门后的哲学家更清晰深刻地洞察事物的本质……”([7], p.124)莱布尼茨强调所有的实际知识都依赖观察,“只有集合个体或者通过归纳,才能够获得(实际的)知识”,([7], p.129)他对实验设计的关切,对假说性质的看法和对它们的评价原则,都彰显着其强烈的经验倾向。

莱布尼茨在归纳合理性问题上更像是一位调和论者。一方面,他认为经验研究对于探究事物的本质不可或缺,意识到归纳在经验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他在为归纳合理性辩护的时候,又回到了理性主义的立场,将归纳推理所依赖的普遍原则归结于上帝的完满和和谐。

四、结 语

莱布尼茨先于休谟提出了归纳合理性议题,但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往往忽视了他的归纳逻辑思想,把他视为一个纯粹的理性主义者。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莱布尼茨在归纳问题上表现出折中主义倾向,他既强调经验归纳对于获取事实真理的必要性,同时又采取了理性主义的辩护路径。莱布尼茨的真理观决定了其哲学基调的双重面向,在他的归纳辩护中表现的尤为明显。他区分了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事实真理只存在于偶然的似真领域,为了得到事实真理,经验归纳必不可少。但经验推理没有理性推理的必然性,莱布尼茨指

出“感觉和归纳决不可能完满地告诉我们什么是绝对必然的，而只能说这是什么和在特殊事例中有什么，但我们又确然知道必然的和普遍的真理。因此，这些真理部分地来自那些内在于我们的东西”。^[9]归纳推理保真性需要借助形而上学的普遍原则，也就是“内在于我们的东西”，不断向上追溯的源头就是上帝的和谐完满。

莱布尼茨与休谟的归纳辩护共同之处在于都诉诸了形而上学的普遍原则，不同的是休谟将恒常联结归结为信念和习惯的影响，而莱布尼茨走向了完满的上帝。但莱布尼茨在某些地方超越了休谟，他明确提出了假说-演绎法的雏形：先验猜想方法，“将归纳引入科学之中”。（[3]，p.24）莱布尼茨对经验归纳的重视，对“扶手椅哲学”的审慎态度，也是他在自然科学领域硕果累累的重要原因。

莱布尼茨的归纳探究表明他既不是一个教条的理性主义者，也不是一个十足的经验论者。莱布尼茨寻求理性天平的平衡点，采取了中庸之道（via media），在凸显“硬理性”（hard rationality）的同时，引入了“软理性”（soft rationality），^[10]在我们面前呈现了一幅经验与先验相互交织的复杂图景。

[参考文献]

- [1] Brandon, L.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EB/OL]. (2017reversion).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7/entries/leibniz/>. 2018-08-26.
- [2] Gabbay, D., Hartmann, S., Woods, J.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Logic: Inductive Logic* [M]. Vol. 10. Amsterdam: North-Holland, 2011, 33.
- [3] Rescher, N. 'The Epistemology of Inductive Reasoning in Leibniz' [A], Rescher, N. (Ed) *Leibniz's Metaphysics of Nature* [C],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20-28.
- [4] 莱布尼茨. 人类理智新论 [M]. 陈修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3.
- [5]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 16-18世纪西欧各国哲学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8, 280.
- [6] Leibniz, G., Strickland, L. *The Shorter Leibniz Texts: A Collection of New Translations* [M]. London: Continuum, 2006, 66.
- [7] Leibniz, G., Loemker, L. *Philosophical Papers and Letters* [M].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283-284.
- [8] 李帅、任晓明. 亚里士多德归纳逻辑思想探赜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30 (7): 6-11.
- [9] 罗素. 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 [M]. 段德智、陈家琪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356.
- [10] 马赛罗·达斯卡尔、杨关玲子. 理性的天平——论莱布尼兹的两种理性观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6, 22 (7): 97-101.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